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［2007］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［2007］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万邦德股票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7年12月15日）收盘价为每股13.97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1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.86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.63%。2017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，深圳成指（SZ.399001）累计跌幅2.61%，中小板综合指数（SZ.399101）跌幅为1.64%，同期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铝行业指数（882413.WI）跌幅为1.54%。万邦德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（SZ.399001）下跌2.61%因素后，上涨11.24%；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（SZ.399101）跌幅为1.64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0.27%；扣除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的铝指数（882413.WI）下跌1.54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0.17%，涨跌幅均未超过20%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［2007］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万邦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月　日